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3號

原告 吳雅芳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
曾偉哲律師

被告 陳慶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300元（計算式：229,000元+128,600元+75,800元+251,900元=685,300元），此有系爭房屋臺中市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5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